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货物类竞争性谈判文件

(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谈判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采购组织者（招标人）和采购人：本项目由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采购人为双辽市中医医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3.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5.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5.1 谈判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需求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和评审方法

第三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四章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7. 响应文件构成：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7.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7.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7.3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报价货币：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报价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提交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8.3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规格**须采用A4幅面，须双面打印**，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连续编码，要求胶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报价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8.6 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9. 报价方式

9.1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9.2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第二次报价时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在谈判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标明的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应当**从基本户**以转账支票**(只适用长春市内)**、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方式单独提交（均为原件），并经过项目负责人当场确认后参加报价。转账支票（票面写明收款方名称，出票人账号、付款行名称并加盖出票方财务印鉴）有效期为自开启当日起不少于10天，其他票据有效时限为自开启当日起不少于25天（遇到国家法定3天假日的，在假期结束后3日内开启的，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日起不少于18天）。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无效。同时供应商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装订于响应文件内最后一页。

招标人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注明响应人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供应商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转入、汇入（存入）、实时通等方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特殊约定：如果因响应人开户行没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业务范围，可以改为响应人开户行转账缴纳，但必须在开启现场提交开户行出具的无业务范围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两个原件，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内最后二页（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财务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2 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提供签订的合同并到代理机构提交退还申请，退还申请格式自拟）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6 谈判保证金将一律由项目负责人退还。

10.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谈判过程中严重扰乱谈判程序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报价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及在每一页的右下角，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2.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4 在第二次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邀请书”规定的谈判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给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4.2 响应文件份数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正本复印件，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止，采购人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后，重新组织采购。

- (1) 响应截止后，如果响应人不足3家；
- (2) 响应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
- (3) 评审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5. 谈判预备会议

15.1 代理机构将在《报价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5.2 谈判预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会议开始，先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然后，由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在规定的“确认参加谈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提交谈判文件的情况，报价方式、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15.3 按照本须知第13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5.4 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供应商须知第15.2款的规定在会上宣读的全部内容。

15.5 提交响应文件及举行谈判预备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到谈判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 (5) 报价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时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从响应截止时间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谈判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谈判程序

17.1 谈判小组：谈判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的专家成员在采购办监督下由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需要设立谈判组组长的，谈判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谈判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谈判和评审，负责完成谈判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招标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谈判小组成员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人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7.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办：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6)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响应作废止处理；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9)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1) 供应商串通响应的其他情形。

17.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谈判的资格。

17.4 谈判：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体与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7.5 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7.5.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并提交给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

17.5.2 第二次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必须与响应文件签字人相符，并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供审查，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

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

17.5.3 第二次报价将在所有合格供应商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6 审查合格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应予以废止。

17.7 审查第二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

17.7.1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7.2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第二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 (1) 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提交的文件无效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页码或装订的；
- (9) 其他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形。

17.7.3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7.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7.5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响应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8 报价的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以第二次公开报价会上当众宣布的总报价为准。公开宣布的总报价即为评审价。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止。

1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谈判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响应本国产品，响应进口产品的为无效响应。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20.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响应预装正版Windows7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必须贴有操作系统正版产品密钥标签），否则无效。

21.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响应人应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签订合同：

22.1 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3 成交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如果成交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谈判小组评定为成交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2.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3. 保密和披露：

23.1 供应商自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招标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报价）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开启前质疑的，在商务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商务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24.4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提起投诉。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5) “需方”系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6) “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日、天”指日历天数。

(8) “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2. 合同标的：详见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 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 伴随服务

6.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6.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谈判文件、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7.2 如果上述第7.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1年。

8. 质量保证

8.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7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8.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

内, 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在本合同条款第7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 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验收:

9.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 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 应于七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 需方与供方共同在《四平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9.2 验收过程中, 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 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 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 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10. 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上述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 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 履约延误

11.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1.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2.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 争议解决方式

16.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7.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0.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1.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

（见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四平市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模板》）

注：

合同公告要求	经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的合作电子版, 签订合同时提供给任浩(方式是发送到邮箱524266542@qq.com) 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	---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双辽市中医医院病理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需求部分)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国环境保护与节能等有关政策的要求，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厉行节约，请勿将与评审无关的因素编辑到响应文件中。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文件编号：0773-1841GNJLHWJT3596

根据双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任务通知书，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就双辽市中医医院病理检验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的条件。

1.2 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和/或经销）本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1.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 项目内容：病理检验设备等(详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 采购项目预算：其他资金50万元。

4. 供应商注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响应确认：

从即日起至2018年11月27日（北京时间，下同）必须登录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iping.gov.cn/>）注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必须使用供应商自己的身份下载）；响应人必须在距离开标24小时之前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参加响应”界面点击“响应”按钮，否则响应无效；点击“响应”按钮后，开启时不参与响应的，在1至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无。

6. 谈判预备会议：无。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8日10:00，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 谈判时间：2018年12月18日10:00。

9. 谈判地点及谈判预备会议地点：四平宾馆五楼开标室。（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广场西侧）。

10.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开启现场提交从基本户开出的转账支票（只适用长春市
内）、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原件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
如果因响应人开户行没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业务范围，可以改为响应人开户行
转账缴纳，但必须在开启现场提交开户行出具的无业务范围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两个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发布媒体：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iping.gov.cn/>）上发布
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l.gov.cn/ggzy/>）和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12.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伟峰东樾A区11号楼2303室

项目联系人：林工、任工

电话：0431-81150785

传真：0431-81150785

邮政编码：130000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生态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账号：158838854429

采购人联系人：魏科长

电话：0434-7246489

监督部门：双辽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4-7223551

第二章 货物需求和评审方法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染色机参数 数量：一套

性能特点：

◎7 寸超大触摸液晶屏显示。丰富的人机对话，遇异常情况及时判断自动处理，确保操作的每一步都有提示(在线帮助功能)。

◎定时开机并自动计算出完成时间,方便在归定的时间完成工作。

◎可储存多套可编控制程序，并可在线查询。

◎自定义染色处理方式，能满足用户多种染色方法、不同标本染色的特殊要求，

◎环保内循环空气净化系统，高效吸附、去除机内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

◎缸面沥液时间可调，减少窜液机会，延长试剂使用时间，减少污染

◎运行状态在线显示,模拟动画同步图型显示功能使操作过程一目了然。

◎单缸揭盖密封减少试剂挥发，智能进水、出水和烘烤加热功能，节约能源降低能耗。

技术参数：

◎液缸数量：18 只（第 10 缸为水洗缸，第 1 缸为烘干缸）

◎单缸容量：700ml

◎处理染色数量：52 片

◎盐酸分化缸体：一次性成型高强度高分子材料（耐酸碱）

◎单缸处理时间：可在 0~59 分内任意设定

◎染色步骤：≤36

◎换缸停留沥液时间：0~60 秒 可调

◎可编程序：4 套

◎电源电压：AC220V±10%，50HZ±1Hz ；

◎功率：1000 VA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1250×500×470 mm

二、石蜡包埋机参数 数量：一套

一、整机特点：

1. 采用铝合金装饰外型设计，整体操作面宽大美观。
2. 出蜡结构采用先进控制方式，彻底避免跑蜡滴蜡现象。
3. 显示屏采用19264型液晶显示器，按键采用梅花形布局方式，操作直观方便。
4. 定时开机：可设定一星期定时开机，方便使用，提高效率。
5. 随机小冷台采用高性能压缩机，噪音小，可靠，可随时冷冻包埋好的组织。
6. 大容量双保温缸。尺寸：248 mm×152 mm×60mm，存放组织更多，可干烧。

7. 冷光无影照明，光线柔和、浅晰、节能、保护视力。
8. 镊子孔加热，专利设计，对残蜡清除更方便。
9. 带有回蜡槽，便于随时清理。
10. 蜡嘴罩采用圆弧流线形设计，蜡流量可控，手控与脚控，方便使用。
11. 蜡缸采用双重过热保护，二级过滤设计。
12. 具有记忆和自动恢复功能，运行后自动保留预置温度。
13. 具有独立八个温控系统（其中六路温度在30℃-80℃可调）。

二. 功能及参数

- 1、工作电源：AC220V/50HZ
- 2、最大功率：750AV
- 3、工作室温度范围：15℃至30℃
- 4、石蜡缸温度：30℃至80℃任意设定
- 5、控温精度：±1%。
- 6、工作室相对湿度：最大80%
- 7、蜡缸容量：5升（可满足>500个组织包埋用量）
- 8、外形尺寸：600mm×620 mm×365 mm
- 9、重量：约70Kg
- 10、LCD点阵屏动态显示；
- 11、具有可设定每天24小时定时开/关机和一个星期内任意一天开/关机功能；
- 12、可设定蜡缸、工作台、镊子座、双保温缸室内温度30℃—80℃。
- 13、蜡阀、蜡管工作温度为65℃—67℃（不可调）；
- 14、电子冰台工作设定温度-15℃—+15℃，可调整。
- 15、带修蜡仪，具有修蜡功能。

三、切片机参数 数量：一套

设计特点：

- 1、整机全部按照人机工程学设计，由数控机床加工而成。
- 2、标本回缩功能，防止样本刮伤，保证切片完整性。
- 3、快速修片功能按钮，可在操作中方便切换修片与切片模式。
- 4、低温制冷系统采用强制式制冷结构，原装双压缩机为冷冻箱、冷台、刀架及样本头分别制冷。
- 5、制冷剂选用进口 R404A 环保型无氟制冷剂。
- 6、宽大冷台，可同时准备 10 个标本。
- 7、快速制冷模式通电开机 40 分钟内即可达到切片温度。
- 8、双消毒方式：福尔马林熏蒸、紫外线灯照射。
- 9、切片机机组位于冷冻箱外，避免了热胀冷缩对机组的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

维护和保养

10、可以显示切片厚度、功能控制、温度控制及日期、时间、温度、定时开关机、即定时熏蒸、除霜等功能。操作简单方便。

11、人性化休眠功能：在选择休眠状态后，冷冻室温度自动控制在-4 至-9℃之间，取消休眠后，可以在 10 分钟内达到切片温度。

技术参数

1、冷冻箱控温范围：-1℃~-30℃

2、冷冻台温度降至-30℃时间：60 分钟

3、冷冻台温度最低可达：-40℃

4、冷冻台附加半导体制冷温度可达：-55℃以下

5、最大切片标本尺寸：30mm×30mm

6、标本垂直运动行程：70mm

7、标本水平运动行程：20mm

8、切片厚度：1 μm~20 μm，增量值 1 μm

20 μm~80 μm，增量值 5 μm

9、修片厚度：10~400 μm 可调，增量值：10~50 μm 5 μm，50~100 μm 10 μm，100~400 μm 50 μm，

10、电源电压：AC220V±22V 50Hz

11、整机功率：800W

12、整机净重：140kg

13、外形尺寸：660×640×1130mm

四、生物组织摊烤片机 数量：一套

性能

1、机体表面采用APS静电，喷涂工艺，强度高、耐腐蚀。

2、该机采用单片机控制加温，使显示温度准确；多重过热保护，安全可靠；

3、操作方便、数字显示温度，一机多用。

4、烤箱内设置多层位烤片槽，可斜插或放入染色架两用；

主要技术指标

1、摊片升温：室温~99℃

2、烤片升温：室温~99℃

3、烘片升温：室温~99℃

4、一次烘片：染色架三个

5、整机耗电：小于1KVA

6、电源：AC220V±10%，50HZ±1HZ

7、整机重量：≤25kg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整机	1台
2	保险管（5A）	2只
3	电源线	1根
4	摊片锅	1个
5	合格证	1个
6	说明书	1本
7	销售服务反馈单	1份
8	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	1份

五、组织脱水机

数量：一套

性能特点

- 1、明快、柔和LED显示器稳定、可靠，人性化键盘程序编程简易、直观，进入运行状态程序自锁，不因误操作影响正常工作；
- 2、二维软传动系统程序静音运行，工作寿命长，提供舒适、安逸的环境；
- 3、专业集成电路控制系统，原装核心器件，信号传输精确，绝无任何干扰；
- 4、无外电源状态能记忆性完成所编程序连续工作，中间突发性断电不影响组织处理效果；
- 5、干式加热；
- 6、配置气体抽、排装置，营造绿色、环保环境；
- 7、独特的每缸位信息传递装置，保证缸位定位精确，彻底摒弃了因考虑卡缸而设置烦琐的报警处理装置；
- 8、航空专用高灵敏度温度传感器与继电器双重保护，保证机器安全；
- 9、滑槽式挂篮装卸装置，保证组织篮运行中平衡装卸极为方便，完全消除了脱水时落篮危险。

主要技术参数

- 1、液缸数量：12个（9个药剂缸，3个医用石蜡缸）
- 2、处理时间：1~9缸：0~24小时内任意设定
10~12缸：0~10小时内任意设定
- 3、蜡缸温度：室温~99℃
- 4、延时开机时间：1-99小时（四天以上）任意设定
- 5、液缸保温模式：可实现全加热三段控温

脱水1~7缸 0~40℃任意设定
 透明8~9缸 0~30℃任意设定
 石蜡10~12缸 0~99℃任意设定

- 6、加热方式：精铸内加热（无需加水）
- 7、单缸容积：1000ml~1500ml（可任选）
- 8、搅 拌：三次/min
- 9、电源电压：AC220V±10% 频率：50±1HZ 功率：≤1.5K VA
- 10、外停电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无需挂接外电瓶）

六、标本柜 数量：一套

规格：900*450*2000。

标本柜，主体采用冷轧钢板制作。风机风管采用PP材质制作，有较强的抗腐蚀抗老化性能，能够高效的对有害气体的排放，低噪音离心风机强力排风可接管道排出室外。配有标本专用塑料整理盒，易清洗。

七、防爆柜参数 数量：一套

		门类型			双门/手动
防 爆 柜 规 格 参 数	规格	外	(高)165×(长)109×(宽)46CM	标配层板数量	2块
		内	(高)152×(长)100×(宽)37CM	层板卡扣数量	16个
	容量		170L	卡扣间距	8CM
	重量		145KG	第一节卡扣到柜顶距离	17CM
	颜色		黄、红、蓝	最后一节卡扣到柜顶距离	17C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性能的KOSTER安全柜通过欧盟CE权威认证，达到OSHA标准（美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局）。 ●符合NFPA（美国国家消防协会）第30条规定的要求用于规范存储易燃易爆液体及危险化学品。 				

产 品 特 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KOSTER防火安全柜整体为双层防火钢板构造，两层钢板之间间隔40MM，内填特种防火材料，防火性能更为卓越。●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增加强度，防火性能更好。●柜身底部50MM高的防漏液槽最大可能的防止化学液体的外溢。●独有的镀锌层板，防腐蚀，防液漏，最大可承托400LBS的钢制安全罐。●柜体内外都喷涂有持久的，无铅的环氧树脂漆，最大程度的增加抗化学品的能力。●标有可见度高的警示标签。●两个可带有防火装置的通风口，分别位于柜身的两侧。●可调整螺栓若干，根据地面实际平整度，自行安装。●防静电接地夹：一端接柜体（柜体右下侧接地牌处）一端接地桩，有效防止静电干扰。
----------------------------	--

八、蜡块柜技术参数

数量：一套

规格：450*478*1295

柜体采用国产优质1.0mm冷轧钢板。抽屉：蜡块专用抽。拉手：塑料暗拉手。表面：脱脂除油、表调、锌系磷化、钝化、粉末喷涂。插槽：金属开模专用插槽。标鉴槽：一体化冲压成型。整体结构为组合式，每组可存放标准蜡块约12000块。抽屉内使用标准包埋盒存放设计。

九、标本取材台技术参数

数量：一套

尺寸:1500*800*1900(可定制)

- 1) 安全控制开关，配置紧急开关，在极限情况下，可以一键关闭取材台所有电源以及电器。
- 2) 整体优质304不锈钢，腰部吸风顶部出风系统。
- 3) 粉碎机，采用安纳海姆粉碎机，不锈钢内胆，耐腐蚀，且粉碎效率高
- 4) 冷热水龙头、伸缩水龙头、鹅颈水龙头，在水槽上沿配备一个304不锈钢鹅颈大弯冷热水龙头，在另一端配备一个304不锈钢鹅颈大弯冷热水龙头和一个304不锈钢伸缩式小喷枪
- 5) 照明装置，杀菌装置，组织观察射灯，全部采用LED光源，照明亮度高，能耗低，性能稳定
- 6) 侧喷淋系统
- 7) 磁性吸附取材刀具
- 8) PP防腐风机，耐强酸强碱，独立控制，互不影响，互不串风
- 9) 集成控制电路系统，在取材台下柜设置有电路控制箱，维修方便。
- 10) 配备即热式热水器

十、手动轮转式切片机技术参数

数量：一套

1. 超强耐用，低维护，高性价比
2. 无疲劳操作，粗进轮的位置更接近操作者，使用舒适。有专门的修块功能键，修块时不用转动粗进轮
3. 样品回缩：大约60 μm , 可以关闭
4. 切片厚度：
切片厚度设定范围：1-60 μm
设定值：1-10 μm ，以1 μm 递进
10-20 μm ，以2 μm 递进
20-60 μm ，以5 μm 递进

5. 修块厚度：10 μ m和30 μ m
6. 水平进样幅度：30mm
7. 垂直样品行程：70mm
8. 最大样品体积（W×H×D）：50×66×30mm
9. 8° X/Y 轴精确定位，每2° 有止爪停止位点，并且有红色 0 刻度位
10. E型刀架带有红色护手，覆盖刀锋全长，确保安全。在切片和更换蜡块时有效保护用户。同时刀架具备侧向移动功能，有效充分地利用刀片全长
11. 储物盘可置于切片机顶部或旁边，方便常用工具的拿取，切片机顶部也可存放冷盒冷却蜡块
12. 手轮的旋转极其平滑，弹簧原理平衡系统取代了传统的配重系统，此人性化的设计使操作更轻松，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减轻用户的疲劳
13. 安全手轮有两个互相独立的锁定系统，单手操作的第二手轮锁可将手轮轻松锁定在最高位，方便更换刀片和样品
14. 蜡块和包埋盒样本夹可满足不同样本的需要
15. 通用刀架底座可适配所有刀架，钢刀刀架，一次性刀片等
16. 切片机外壳材料耐腐蚀
17. 尺寸：宽度（包括手轮）：413mm
长度（包括切片废物盘）：618mm
高度（存储盘已安装）：305mm

十一、病理图文系统（远程会诊）技术参数：

数量：一套

设备名称	病理图文系统（远程会诊）
功能特点	医学数据库管理软件，图文报告制作、打印软件，病例资料检索软件，同步远程病理会诊软件，远程在线维护软件。
	图文档案管理功能：病例登记，永久储存大量资料和图像，可按姓名、病理号、日期或疾病种类、解剖部位等自动存档、检索和统计。
	能精确自动地进行病理专业测量：线段（厚度、直径）、颗粒（组织细胞等）、免疫组化、肾小球形态、AGNOR、血管形态、腺体定量、外周血T淋巴细胞转录活性、淋巴细胞亚群、DNA倍体等处理功能。
	自动生成和打印图文报告功能，多种标准报告格式。
	系统内置标准词库并可自行维护。

	扩展性：可扩展暗视野、相差、荧光观察，可扩展多人共览装置；可直接添加一体化专业数码摄像头提供数码图像输出；
	软件工作方式：点对点，同步实时传输，发送方主动控制，专家同步浏览；无需改造显微镜。
	通信种类：视频分辨达 768*576，音频，数据
	适应网络：ADSL、LAN、WLAN

一、配置清单：

计算机	主机	品牌电脑 运行内存：4G以上 硬盘：500G以上
	显示器	屏幕尺寸：21.5寸以上 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屏幕比例：16:9
	显微镜	物镜2倍、4倍、10倍、20倍、40倍
	操作系统	Windows XP及以上
	显微镜摄像头	数字摄像机MD50-B
	显微镜接口	显微镜摄像头0.5倍接口
	打印机	品牌 彩色四色喷墨打印机
	网络	上传速度：3MB/秒以上 下载速度：3MB/秒以上
	音响	2英寸电脑音响
	话筒	行标
病理图文软件（远程会诊）		

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里须提供主要响应产品的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响应无效。

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技术支持资料，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主要响应产品中，国家有关质检机构能出具响应产品检验报告或证书的，供货时必须提供；响应产品的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必须与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响应产品检验报告或证书提供的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相符合，如不符合均按虚假响应处理。

3. 带#的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质量保证期：1年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

交货地点：双辽市中医医院

交货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请供应商注意：响应货物的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的响应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谈判文件中各种设备所要求的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止。

2. 辅助功能配置允许有不低于20%的缺项，响应文件中各种设备的辅助功能配置的缺项数量在允许的缺项比例内的，不影响实质性响应。

3. 辅助功能配置的技术指标允许有不超10%的负偏离，响应文件中辅助功能配置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数量不超过谈判文件中全部辅助功能配置技术指标数量的20%的，不影响实质性响应。

二.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详细评审。

2.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谈判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

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响应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6)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响应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都需要在开启一览表中备注部分声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2 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初步评定之后、签署评审决议之前，谈判小组将向供应商宣布拟评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果报价低的供应商不能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解释理由。如果供应商对拟评定的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提供事实依据。对于供应商提出的意见，谈判小组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还将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如果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成交结果质疑有效期内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三、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外成本维修。

3.2 按谈判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格式六“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规定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署合同之前，供应商须向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提交。

4.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6.1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人名称（双辽市中医医院）]，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6.2 验收合格后，由国库(或采购人)支付。

七、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3份应密封到一个包装袋里，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八、其他要求

8.1 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货物响应，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响应。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2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8.3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性价比基准，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响应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8.4 供货时，须原厂包装，须提供原厂供货证明。

8.5 供应商应对响应产品免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

8.6 本次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同一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8.7 该项目废止以后再次采购的，本次谈判文件与上次谈判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两次都参与响应的同一供应商此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8.8 本项目开启前不接受报价变更（折扣或涨价）声明。

8.9 所响应产品报价高于当前产品制造商门户网站价格、电商价格、市场零售价格之一，响应人不能说明原因或不提供证明的响应无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声明：

1. 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报价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

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如果供应商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 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清单：

序号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报价函（按格式一提交）		
2	开启一览表（按格式二提交）		
3	供应商基本情况（按格式三提交）		
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格式四提交，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5	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交以下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五提交，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效签署）		
9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携带原件参加响应以备审查）		
10	响应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即该货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中所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网页查询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适用于全部或主要以强制采购产品为主的项目）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格式六提交）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七，响应货物生产制造厂商）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	--	--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商务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供应商也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并加盖公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部分的目录,并在目录中标明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一、报价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病理检验设备等 (0773-1841GNJLHWJT359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按照你方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正副本，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其中分包报价为：第 包 元；

第 包 元；

……………。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第 包：合同订立后 天；

第 包：合同订立后 天；

……………。

3. 我方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1. 本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审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201 年 月 日

响应总价（元）	交货时间	谈判保证金（元）	备注
	合同订立后__天		

响应要求：

1. “开启一览表”用于开启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 “开启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3. “开启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启时，“开启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 开启时唱标使用的“开启一览表”要与响应文件里的“开启一览表”内容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注：“二次报价一览表”按“开启一览表”样式改编提供。

格式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格式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和你公司发布的《双辽市中医院病理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0773-1841GNJLHWJT3596）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时间：二〇一 年 月 日

注：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来证明,如属新注册企业（从成立时间到开启日不足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2. 为证明企业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在响应文件里提供体现开启前缴费记录结束时间合理、缴费状态正常缴费、参保人数不少于3人的用人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响应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双辽市政府采购____病理检验设备等____（0773-1841GNJLHWJT3596）的响应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格式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 双辽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双辽市政府采购 病理检验设备等（0773-1841GNJLHWJT3596）的响应。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响应被评定为成交，我公司对于成交货物，除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我公司成交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 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 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201__年__月__日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报价明细表（按格式一提交）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供应商也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并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部分的目录，并在目录中标明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一、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采购产品)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响应产品)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响应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
2. 所有响应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 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产品的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要与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相符合，如不符合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附件

附件一：

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辽市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内容：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份</p> <p>供应商：_____</p> <p>项目名称：双辽市中医医院病理检验设备采购项目_____</p> <p>谈判文件编号：0773-1841GNJLHWJT3596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在201 年 月 日__：__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p> <p>递交地点：四平宾馆三楼开标室（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广场西侧）。</p>

附件二：

开启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辽市政府采购项目开启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内容：开启一览表 1份</p> <p>供应商：_____</p> <p>项目名称：双辽市中医医院病理检验设备采购项目_____</p> <p>谈判文件编号：0773-1841GNJLHWJT3596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在201 年 月 日__：__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p> <p>递交地点：四平宾馆三楼开标室（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广场西侧）。</p>
